

# 交通事業人員獎懲及保障權利篇

## 人事單位審查

- ◎ 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 ◎ 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 考成會初擬或核議

- ◎ 考成擬於免職人員（考成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應給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 ◎ 應嚴守秘密/當事人及關係人迴避。

\* [考成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SOP](#)

## \* [平時獎懲處理作業SOP](#)

考成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

不同意，交考成會復議

## 調職人員

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	原服務機構發布獎懲令
調任新職後始予擬議者	原服務機構提出獎懲建議送新任機關(構)參辦

- ◎ 發布之獎懲令，應記載**事由、法令依據與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當事人不服30日內提起救濟

## \* [復審行政訴訟處理作業SOP](#)

【復審】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行政處分

- ◎ 考成甲等/乙等/丙等/丁等
- ◎ 申誡以上懲處、嘉獎以上獎勵、不予敘獎
- ◎ 免職、停職
- ◎ 考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薪級)
- ◎ 俸級、任用審查

管理措施 or 工作條件處置

- ◎ 職務命令

保訓會

當事人不服，30日內提出【再申訴】

【申訴】  
向服務機關提出

30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

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 [申訴再申訴處理作業SOP](#)

記功(過)以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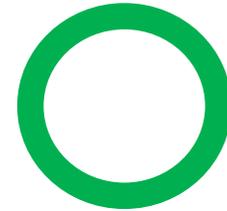
- 相同案情核議有案
- 已有明確獎懲標準

先行發布獎懲令

3個月內

提交考成委員會確認

阿香原任職甲交通事業機構，於112年3月1日調任乙交通行政機關，其於任職甲機構期間之敘獎案，由甲機構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乙機關參辦或發表。乙機關認為阿香原為交通事業人員，又為前任職原機構期間之敘獎，爰逕於獎勵令之適用法令依據記載為交通事業機構獎勵標準表。



乙機關認為該獎懲案為阿香任職於甲機構時發生又任用之人事制度不同，故獎懲之法令依據，應以甲機關所適用之法令作為依據。

## 獎懲令

本案因在阿香調職後核辦，由甲機構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乙機關參辦或發表並應由乙機關依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依本機關所適用之獎懲標準覈實認定。



1. 銓敘部89年4月27日【89】銓二字第1886018號函：調職人員獎懲案件，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仍由原服務機關發布，並送請調任機關依法辦理。如在調職後核辦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或發表，新職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
2. 銓敘部97年6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72951555號書函：服務機關如對公務人員為獎懲，須踐行提本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之法定作業程序，並由考績委員會依具體事蹟及相關證明，依本機關所適用之獎懲標準覈實認定。